



新世纪应用型高等教育会计类课程规划教材

财务会计 综合模拟实训

(第二版)

新世纪应用型高等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胡顺义 陈国英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财务会计 综合模拟实训

CAIWU KUAIJI ZONGHE MONI SHIXUN

(第二版)

新世纪应用型高等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胡顺义 陈国英
副主编 邵天营 严春容
谈江辉 谭 庆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综合模拟实训 / 胡顺义, 陈国英主编. —
2 版. —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 2(2018. 8 重印)
新世纪应用型高等教育会计类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7-5685-0705-9

I. ①财… II. ①胡… ②陈… III. ①财务会计—高
等学校—教材 IV. ①F23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1234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 116023

发行: 0411-84708842 邮购: 0411-84708943 传真: 0411-84701466

E-mail: dutp@dutp. cn URL: <http://dutp. dlut. edu. 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19 字数: 284 千字
印数: 2501~3500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2 版
2018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晓历

责任校对: 李楠

封面设计: 张莹

ISBN 978-7-5685-0705-9

定 价: 4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前 言

《财务会计综合模拟实训》(第二版)是新世纪应用型高等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的会计类课程规划教材之一。

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应用性较强的学科,强调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因此,会计教学必须重视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以增强其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进而加深其对理论知识的理解。会计实训是深化会计教学改革必不可少的环节,是学生获取综合知识,提高专业技能的重要保证。编者本着培养应用型复合人才的宗旨,根据建设国家特色专业和湖北省会计品牌专业的需要,结合多年的教学与实践经验,编写了本教材。

编者结合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适应2016年全面实施“营改增”的需要,在吸收实训课程教师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教材。

本教材以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税收法规为依据,精心设计了实训公司的期初数据和本期经济业务。以期在此基础上,全面训练学生对经济业务确认、计量、报告诸环节的认知、理解与应用能力。本教材以企业的经济活动为脉络,以涵盖企业经济活动全过程的仿真模拟实训资料为依托,使学生熟悉会计手工模拟循环,并配合财务软件的电算化操作,掌握企业会计处理的基本流程,培养其对企业实际业务的账务处理能力,同时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培养学生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

通过本教材的模拟实训,学生可以完成一系列会计工作,主要包括:开设账簿体系,期初数据过账;依据本期模拟业务填制与审核原始凭证,依据原始凭证编制、审核记账凭证;编制科目汇总表;登记记账、明细账、总账;期末调账;成本核算;试算平衡;对账与结账;纳税申报;编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报表;财务决算。

与同类实训教材相比,本教材具有以下主要特色:

1. 强化了财税一体化。实训涉及增值税、城市维护建



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可以训练各种税的纳税申报以及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

2.增加了合并报表的编制。涉及调整分录,所有者权益、投资收益、固定资产交易、存货交易、债权债务的抵消分录,四大合并报表的编制。

3.补充了代理记账。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小微企业数量的增长幅度将会超过以往,而与小微企业财务工作关联度很大的代理记账业务也将迎来新一轮的爆发式增长。

4.丰富了职工薪酬的核算。涉及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的核算以及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5.简化了成本计算工作。实训公司属于多步骤复杂的大批量生产企业,运用逐步综合结转分步法,企业设两个基本生产车间,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降低了计算工作量。

6.兼顾了会计课堂教学内容。实训涉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现金折扣、销售折让、所得税会计、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和权益法的核算。

本教材既可作为会计专业实训教材,也可供在职财会人员参考使用。

本教材由湖北经济学院胡顺义、陈国英任主编;湖北经济学院邵天营、南昌理工学院严春容、三峡大学科技学院谈江辉、池州学院谭庆任副主编;湖北经济学院李家和、姚和平、朱继军、李海洋、付强、李益博,武汉商学院陶燕,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刘安斌、刘珍参与了编写。

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承蒙湖北经济学院李长爱教授、周新玲教授精心审阅并提出了宝贵意见,谨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我们参考、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相关著作,谨向各位专家、学者一并表示感谢。

限于水平,书中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使教材日臻完善。

编者

2017年2月

所有意见和建议请发往:dutpbk@163.com

欢迎访问教材服务网站:<http://www.dutpbook.com>

联系电话:0411-84708445 84708462

目 录

第一章 实训公司概况及相关知识·····	1
第二章 税收政策·····	4
第三章 实训公司财务制度 ·····	12
第四章 实训基本规范 ·····	23
第五章 实训资料 ·····	40
第六章 代理记账·····	295
参考文献·····	298

第一章

实训公司概况及相关知识

一、实训公司概况

湖北楚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批准,于2012年年底筹建,2013年开始生产经营。两个法人股东,各占50%股份。拥有一个子公司(长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一个合营企业(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执行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采用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实训模拟该公司2016年12月的经济业务。

企业名称:湖北楚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汉大道128号

联系电话:027-8858166×;027-8858167×;027-8858168×

邮编:43006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

注册资本:4 000万元

注册日期:2012年10月5日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

纳税人识别号:420044444466666

开户行账号:工商银行东湖支行(基本户)128333333388888

开户行账号:建设银行南湖支行(一般户)126333333378788

本企业属于多步骤复杂的大批量生产企业,设有材料和成品两个仓库,一车间生产完工后直接转入二车间继续加工,二车间生产完工后转入成品仓库。企业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计算产品成本。

湖北楚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设置五个部门:销售部、财务部、质量部、生产部、综合部。生产部有两个基本生产车间,生产丙、丁两种产品。企业现有职工200人。企业财务部有4人:财务主管王芳,负责审核业务、调度资金,进行财务分析,制订财务计划,参与企业经营决策,负责财务部的全面工作;总账会计张涵,负责编制销售、债权债务、结算损益及利

利润分配等业务的记账凭证,登记有关明细账,计算各项税费及纳税申报,编制科目汇总表,登记总账,编制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成本会计戴路,负责编制费用发生、分配及成本结转等业务的记账凭证,填写各种费用分配表和产品成本计算表,登记有关成本费用明细账,编制材料采购、入库、领用业务的记账凭证,计算及分摊材料成本差异,登记材料有关明细账,编制固定资产购建、折旧、清理、清查等业务的记账凭证;出纳刘欣,负责办理资金的收付业务,负责登记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编制现金及银行存款日报表。

二、相关知识

(一)公司设立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1日起,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所谓“三证合一”,就是将企业依次申请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为一证,提高市场准入效率;“一照一码”则是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通过“一口受理、并联审批、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实现由一个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公司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对被审单位注册资本的实收或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凭工商管理机关出具的公司名称核准通知书及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各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的,应根据公司名称核准通知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比例及投资金额,分别将投资款缴存公司临时账户。股东在缴存投资款时,在银行进账单或现金缴款单的“款项用途”栏应填写“投资款”。验资成功后,客户需要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将验资账户的资金全部划转至基本存款账户。股东若以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则该部分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需经过持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股东的投资额。

企业筹建期间是指从企业被批准筹建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的期间。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等在实际发生时,借记“管理费用”科目(开办费),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税法中开办费未明确列作长期待摊费用,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按照新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筹建费用,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企业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企业筹建期间无须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公司年度检验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公司进行检查,以确认公司继续经营资格的法定制度。当年设立登记的公司,自下一年起参加年度检验。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仅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

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经专业机构对公司的资产进行审计并确定公司的净资产额,以之为限折合为实收股本总额。董事会在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系列文件,申请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资产净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会计岗位

会计工作岗位,是指一个单位会计机构内部根据业务分工而设置的职能岗位。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一岗多人。

会计主管,又称财务主管,是指单位会计机构的负责人或主管单位会计工作的技术负责人,是各单位会计工作的具体领导者和组织者。制单即填制记账凭证,凭证填制人员、审核人员、记账人员、会计主管、出纳人员必须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复核凭证就是对有关凭证进行复核,审查凭证记录是否有错误。记账是根据记账凭证登记各种账簿。

出即支出,纳即收入。出纳工作是管理货币资金、票据、有价证券进出的一项工作。具体地讲,出纳是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办理本单位的现金收付、银行结算及有关账务,保管库存现金、有价证券、财务印章及有关票据等工作的总称。

现金收付人员要当面点清金额,并注意票面的真伪,若收到假币应予以没收。现金一经付清,应在原单据上加盖“现金付讫”章。应把每日收到的现金送存银行,不得“坐支”。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银行核定的限额,超过部分要及时存入银行,不得以白条抵充库存现金,更不得任意挪用现金。根据已经办理完毕的收付款凭证,逐笔顺序登记现金日记账,当日的收支款项当日必须入账,并结出余额,每日终了,现金的账面余额要同实际库存现金核对相符,如有差错,要及时查询处理。一般不办理大额现金的支付业务,而是采用转账或汇兑的方式。如有特殊情况须报请批准。员工外借借款无论金额多少,都须总经理批准、签字,并用借支单借款。若未经批准借出款项引起纠纷,由责任人负责。对于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要确保其安全和完整,如有短缺,要负赔偿责任。要保守保险柜密码,保管好钥匙,不得任意转交他人。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相关账簿的登记工作,不得负责稽核工作和会计档案保管工作。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时要分清账户,避免张冠李戴。每日结出各账户存款余额,以便了解公司资金运作情况,进行资金调度。每日下班之前填制结报单。印章必须妥善保管,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空白收据必须严格管理,专设登记簿登记,认真办理领用注销手续。报销审核时要核查支付证明单上经办人、证明人、总经理是否签字,原始票据是否有涂改,大、小金额是否相符,报销内容是否合理等。

第二章

税收政策

目前,我国共有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烟叶税、关税、船舶吨税 18 个税种。其中,关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部门征收,其他 16 个税种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另外,进口货物的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部门代征。除税金外,企业还需要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防维护费、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规费。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和税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直接申报(上门申报)是指由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在法定税款征收期内自行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资料。数据电文申报(电子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通过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方式办理的纳税申报。纳税申报期限是根据各个税种的特点确定的,可以分为按期申报纳税和按次申报纳税。如果申报应交税费,到纳税服务窗口办理交款即可。如果已经签订开户银行代扣款协议,银行直接划走税款,单位到银行打印扣款凭证入账。

一、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商品或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从计税原理上说,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流通、服务中多个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增值税实行价外税,税负由消费者负担,有增值才征税,没有增值不征税。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税收收入中 50% 为中央财政收入,50% 为地方收入。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税收收入全部为中央财政收入。在实际生活中,商品新增价值或附加值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是很难准确计算的,因此,我国采用国际上普遍采用的税款抵扣办法,即根据销售商品或劳务的销售额,按规定的税率计算出销项税额,然后扣除取得该商品或劳务时所支付的增值税款,也就是进项税额,其差额就是增值部分应交的税额。这种计算方法体现了按增值因素计税的原则。按照经营规模的大小和会计核算健全与否等标准,增值税纳税人可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增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和扣缴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销售额×增值税征收率。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扣缴计税方法适用于境外单位在境内提供服务且未设立营业机构的情况。应扣缴税额=接受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纳税期限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以1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15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纳税人在月度终了,应在当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联上自行加盖“×年×月已申报抵扣”章后进行装订,没有抵扣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先在发票联原件上加盖印章,复印后进行装订。以上单证,根据取得的时间顺序,按单证种类每25份装订一册,不足25份的按实际份数装订。装订时,使用“申报扣税凭证封面”,并按规定填写封面内容,由办税人员和财务人员审核签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按其方式可分为上门认证和远程认证。上门认证是指纳税人携带专用发票抵扣联等资料,到税务机关申报征收窗口进行认证的方式。远程认证是指由纳税人自行扫描、识别专用发票抵扣联票面信息,生成电子数据,通过网络传输至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完成解密和认证,并将认证结果信息返回纳税人的认证方式。

增值税视同销售包括: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销售代销货物;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税法上视同销售的行为会计不一定确认收入,但是都应当将增值税销项税额记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中的“销项税额”专栏。

下列情况的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

税额(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会计上,“非正常损失”与“非常损失”没有严格的区分,会计上的非常损失与非正常损失是一个意思。在增值税方面,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其他情况不属于非正常损失的范围。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果是税法上属于可以抵扣的时期购入的,应该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如果是税法上属于不可抵扣的时期购入的,应该按简易计税方法征收增值税。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技术维护费,凭购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价税合计额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企业所得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减免税额} - \text{抵免税额}$$
亏损是指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

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企业所得税税款;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税法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赞助支出;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在强调“三费”扣除标准的同时,也要强调据实扣除的原则。这三项费用如果实际发生额低于扣除标准,所得税前只能以实际发生额列支;实际发生额高于扣除标准,所得税前就以扣除标准列支。不同的是,职工福利费和工会经费实际发生额超过标准的部分当期对应纳税所得额做纳税调增处理,而职工教育经费超过标准的部分则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当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等于按照工资、薪金总额的2.5%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时,不会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而无须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当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小于按照工资、薪金总额的2.5%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时,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存在账面价值,而不存在计税基础,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但是,由于该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以后纳税年度不能结转扣除,因此企业应当将其视同永久性差异处理,即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应当在利润总额的基础上调整增加该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无须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大于按照工资、薪金总额的2.5%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时,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不存在账面价值,而按照税法规定能够确定其计税基础,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属于所得税准则中所界定的特殊项目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由于该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因此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在利润总额的基础上调整增加该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并在预计该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企业资产损失包括货币资产损失、非货币资产损失以及投资损失。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包括实际资产损失和法定资产损失。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应当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做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法定资产损失,应当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资料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且会计上已做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才能在税前扣除。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企业资产损失按其申报内容和

要求的不同,分为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两种申报形式。其中,属于清单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可按会计核算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清单报送税务机关,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资料留存备查;属于专项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应逐项(或逐笔)报送,同时附送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的纳税资料。下列资产损失,应以清单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企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企业资产损失相关的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

企业所得稅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实际利润额=利润总额+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不征税收入和税基减免应纳税所得额-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我国企业所得税月份、季度预缴申报表包括查账征收企业适用的A表和核定征税企业适用的B表两类。A表包括《不征税收入和税基类减免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减免所得税额明细表》三张附表。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纳税人12月份或者第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15日内完成,预缴申报后进行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不得推延至汇算清缴时一并缴纳。

企业无论盈利还是亏损、是否在减免期内,均应按规定进行汇算清缴。实行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不进行汇算清缴。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共41张,1张基础信息表,1张主表,6张收入费用明细表,15张纳税调整表,1张亏损弥补表,11张税收优惠表,4张境外所得抵免表,2张汇总纳税表。平均每一纳税人填报的表格为12张。对于占企业所得税纳税户80%以上的小微企业而言,可能仅填报4~5张。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见表2-1。

表 2-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000000	企业基础信息表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50	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捐赠支出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8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91	资产损失(专项申报)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00	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20	特殊行业准备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A107012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优惠明细表
A107013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优惠明细表
A1070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A108020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8030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说明: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要填报的表单	

三、个人所得税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先将雇员当月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再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times$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 $\times$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税率表见表 2-2。

表 2-2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含税级距)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不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 扣除数
1	不超过 1 500 元	不超过 1 455 元的	3	0
2	超过 1 500 元至 4 500 元的部分	超过 1 455 元至 4 155 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 4 500 元至 9 000 元的部分	超过 4 155 元至 7 755 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 9 000 元至 35 000 元的部分	超过 7 755 元至 27 255 元的部分	25	1 005
5	超过 35 000 元至 55 000 元的部分	超过 27 255 元至 41 255 元的部分	30	2 755
6	超过 55 000 元至 80 000 元的部分	超过 41 255 元至 57 505 元的部分	35	5 505
7	超过 80 000 元的部分	超过 57 505 元的部分	45	13 505

年终奖金和平时的奖金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是不一样的,年终奖金可以先除以 12 确定适用税率,然后再计算个人所得税,但平时的奖金必须并到当月的工资来计算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 15 日内缴入国库,扣缴义务人应按月代扣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并在代扣税款的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并解缴税款入库。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3)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5)保险赔款;(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8)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9)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10)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2% 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四、其他税费

房产税是按照房产原值或租金收入征收的一种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 10%~30% 后的余值计算,税率为 1.2%, $\text{年应纳税额} = \text{房产原值} \times (1 - 30\%) \times 1.2\%$;从租计征的,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 $\text{年应纳税额} = \text{租金收入} \times 12\%$ 。房产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房产税改革主要是把现有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并成为新的房产税,增加房地产保有环节的税负,以房地产的评估值为征税基础。

土地使用税是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规定税额计算征收的一种税。每平方米年税额为:大城市 1.5 元至 30 元;中等城市 1.2 元至 24 元;小城市 0.9 元至 18 元;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 元至 12 元。 $\text{年应纳税额} = \sum (\text{各级土地面积} \times \text{相应税额})$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车船税属于地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其在销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代收代缴车船税,并及时向国库解缴税款。车船税按年申报,按月计算,一次性缴纳。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取得车船所有权或管理权的当月起按月计算,应纳税额为年应纳税额除以 12 再乘以应纳税月份数。

印花税分为从价计税和从量计税两种纳税方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金额} \times \text{税率}$ 或 $\text{应纳税额} = \text{凭证数量} \times \text{单位税额}$ 。印花税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印花税票的票面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分为壹角、贰角、伍角、壹元、贰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九种。对工业、商业、物资、外贸等部门使用的凭证,凡属于明确双方供需关系、据以供货和结算、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要素虽不完全但明确了双方主要的权利、义务,就应按规定贴花。应建立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以备检查。

如果企业印花税实行“三自”的纳税办法,即由纳税人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自行购买粘贴印花税票、自行注销或划销,那么印花税不通过应交税费账户核算。为简化贴花手续,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采取以缴款书代替贴花或者按期汇总缴纳的办法缴纳。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税务机关对核准汇总缴纳印花税的单位,应发放汇缴许可证。汇总缴纳的期限限额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企业采用汇缴方式缴纳印花税可以通过“应交税费”账户核算。对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纳税人,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当期实际销售(营业)收入、采购金额或成本等项目及确定的核定征税比例,计算征收印花税。股权转让书的出让方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印花税的缴纳由证券经营机构在同投资者交割中代为扣收,然后在证券经营机构同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的清算交割中集中结算,最后由登记结算机构统一向征税机关缴纳。